

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 教师人选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推进国际中文教育发展，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将启动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遴选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规则推荐教师，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全力克服疫情影响，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

二、岗位需求

教师任期一般为 2 学年（满 20 个月），岗位需求此次不提供附表，具体要求请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pmplatform.Chinese.cn> 查询。

三、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团队合作精神。
2.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俄、法、德、西、葡、阿语 6 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周岁（含）。
士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

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4. 具有 2 学年及以上教龄国内大、中、小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师。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6. 部分岗位须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四、推荐程序

（一）提交材料

1. 申请人须登录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下载打印后提交所属学校审核。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申请 2022 年赴任也须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未在平台填写的将不予受理。

2.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如实对其思想品德、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二）单位审核

1. 省属高等学校教师：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材料，并由学校主管校长在申请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如果教师系本校推荐派赴孔子学院的骨干教师或非骨干教师，请在审核意见栏中予以注明。材料由学校审核后，统一报送至黑龙江省汉语国际推广教师培训中心。其中，国内机构与国外机构签署协议派出教师的中方合作院校还须在平台审核本校推荐的教师。

2. 中、小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教师：学校或所在教育机构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材料，并由学校主管校长或教育机构负责人在申请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各市（地）教育局负责审核属地各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出具推荐公函和名单，并负责将推荐公函和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黑龙江省汉语国际推广教师培训中心。

五、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及要求：请各部门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班前打印和准备好一切所需材料，及时将所有申报材料的纸质版材料上报至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电子版材料发送到国际交流合作处邮箱。要确保推荐信、申请表等材料齐全，逾期不予受理。

六、选拔考试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人选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线上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于 7 月中下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如无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经历也须参加选拔考试。

七、录取培训

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拟培训人员。被录取教师须参加语合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

为鼓励国内大、中、小学教师赴外任教，语合中心将通过设立国际中文教育年度课题、国别中文教育调研课题和国际中文师资专项课题等多种方式，为赴外在岗教师提供科研机会和经费支持。

九、联系方式

申报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国际交流合作处联系。

联系人：郭琳

电话：0453-6984002

邮箱：mdjmu2006@163.com

地址：办公楼 327 室